

### 附件 3

###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公里、个、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闵行区 2025 年第 20 批次					
申请用地总面积		1. 87454		新增建设用地		0. 22368	
申请转用 面积情况	地类	权属	合计			其中：集体用地	
	总计		0. 43433			0. 43433	
	(一)农用地		0. 39771			0. 39771	
	耕地		0. 23502			0. 23502	
	其中水田		0. 13288			0. 13288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0			0	
	(二)未利用地		0. 03663			0. 03663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市级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6	0. 22368	0. 18821	0. 23502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	耕地数量	0	水田规模	0	标准粮食产能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已补充	耕地数量	0	水田规模	0	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	耕地数量	0	水田规模	0	标准粮食产能	0	
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					补充耕地 实际总费用	28. 202880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0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无 (简要概述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据，项目选址选线情况及不可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因)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无

(简要概述踏勘论证情况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质量、耕地类型及布局等情况)

###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 项目 )	指标控制 面积	所选取单项指标 对应的具体条件 参数	节地技术、模式应用情 况
建设占地	1.87454	1.87454	0.00000	1.87454	河道整治项目无 用地标准。	该批次为河道整治工 程，根据《自然资源部 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 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 的通知》（自然资办发 〔2021〕14号）规定，对 水库和水电工程项目淹 没区用地、河道治理工 程用地和引排灌工程用 地、小于0.2公顷的工 程项目用地，以及未确 定用地主体、以招标拍 卖挂牌方式供应的工 业、商业、旅游、娱乐 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 地，可不列入建设项目 节地评价范围。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该批次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拟同意。 主管领导： 日期：	
市、县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 日期：	

